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補助辦法

民國 107 年 03 月 08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17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3 月 23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9 月 07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3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5 年 05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照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對象(具本國國籍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學生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原住民學生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第四條 申請輔導項目：
一、課後多元學習
二、築夢計畫
- 第五條 申請學習輔導流程：
符合資格之經濟不利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紀錄表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申請，經審核小組審核通過者依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檢核辦理。
- 第六條 本審核小組置成員11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中心主任、會計主任、民生暨管理學院院長、設計學院院長、藝術學院院長、生輔組組長。
- 第七條 學習輔導勵學金之核發：
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擇優核發學習輔導勵學金。勵學金之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
- 第八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勵學金。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